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 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越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越鹏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 **二、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东收益和投资价值，增强股东获得感，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前期公司证券部收到的中小投资者建议，陈越鹏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确定。陈越鹏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 **三、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